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祈蓀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587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6,4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